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提名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志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陈志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刘艳

2018年3月12日